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结构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大在其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50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为通过各种办法，包括通过酌情进行行政比较的方法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结构，在审查过程中要考虑到各项行动的复杂性、任务规定和特殊性及必须有成效和有效率地进行每一行动。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说明¹ 中告知，由于突然增加许多规划和部署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秘书处在所指定期间用于审查的资源有限。他表示，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的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联大在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回顾了其第 59/507 号决定，并注意到某些行动已进行所要求的这一审查，请秘书长确保其余的复杂行动进行所要求的审查，精简其结构，并在提交相关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2. 根据要求，在编写每个特派团的 2006/07 预算报告时，对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管理结构和员额职等进行了审查。此外，对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结构进行了广泛的外部管理审查。这些审查的结果反映在 2006/07 预算报告中。

3. 对特派团的审查带来了两项重大发现。第一，尽管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复杂性和业务环境是独特的，但在各多层面特派团，所履行的活动类型是相当一致的，可各项活动和组织结构内所处的位置依据各特派团的任务和业务环境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各特派团之间的共同性和差异显示，存在构成各特派团的基本“组

¹ A/59/794。



成部分”，可以根据这些来拟订示范模式和标准。第二，现有的组织设计工具已过时，是为稳定的总部行动设计的。制定和执行有关外地的示范性特派团结构、基准和标准，需要利用正在进行的对现有结构的分析和已经查明的规范，包括对照可比较组织所适用的标准对这些规范所进行的鉴定情况。

4. 目前正在进行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的工作，这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为迎接未来的维持和平挑战而发起的在总部和外地做好更充分的准备的广泛主动行动的一部分。这一倡议包括两个平行活动，对照基准检查在提出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要求时和提出该要求后所履行的职能的情况；以及制定标准组织模式，以便高级领导集中精力实现任务，并确保直接领导人数在可以应对的范围内，澄清报告层级线路，促进协调和沟通。

5. 由于审查仍在进行之中，秘书处无法提交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结构的完整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的第二期会议审议。尽管在收集和审查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的数据方面已经完成了许多工作，但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和更广泛的协商来鉴定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鉴于维持和平的扩大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有限的资源带来的持续压力，预计将向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审查的全面报告，供其审议。
